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1)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2)董事退任；
- (3)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 (4)主席、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變動；及
- (5)核數師退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及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告。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黃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5(1)條而言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而言本公司之合規主任，鄺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陸先生已退任非執行董事及梁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隨黃家華先生退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康仕龍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5(1)條而言之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而言之合規主任，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退任及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作出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i)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統稱為「該等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統稱為「該等通告」)內所提呈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之第1項決議案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並未以投票方式獲股東通過。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並未以投票方式獲股東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均獲委任為點票的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08,716,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惟藍先生(即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藍先生實益擁有816,000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藍先生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股東(藍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持有之合共4,107,900,000股股份賦予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及合共4,108,716,000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決議案。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且並無其他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放棄投票贊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規定之決議案。並無其他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並無股東有權出席但僅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842,884,015 (76.23%)	262,830,000 (23.77%)
2.	(a) 重選黃家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34,046,490 (3.08%)	1,071,667,525 (96.92%)
	(b) 重選鄺旭立先生為執行董事。	34,046,490 (3.08%)	1,071,667,525 (96.92%)
	(c) 重選陸翔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4,046,490 (3.08%)	1,071,667,525 (96.92%)
	(d) 重選梁家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4,046,490 (3.08%)	1,071,667,525 (96.92%)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4,046,490 (3.08%)	1,071,667,525 (96.92%)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34,046,490 (3.08%)	1,071,667,525 (96.92%)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A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34,046,490 (3.08%)	1,071,667,525 (96.92%)
	B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34,046,490 (3.08%)	1,071,667,525 (96.92%)
	C 將本公司根據決議案第4B項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根據決議案第4A項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內。	34,046,490 (3.08%)	1,071,667,525 (96.92%)
5.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34,046,490 (3.08%)	1,071,667,525 (96.92%)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之第1項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然而，由於少於50%的票數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之第2至第5項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並未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所載)。	39,516,490 (3.56%)	1,071,667,525 (96.44%)

由於少於50%的票數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載列之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並未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董事退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重選黃先生及鄺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陸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并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黃先生、鄺先生、陸先生及梁先生各自已從董事會退任，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黃先生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5(1)條而言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而言本公司之合規主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鄺先生亦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之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梁先生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黃先生、鄺先生、陸先生及梁先生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謹此機會對黃先生、鄺先生、陸先生及梁先生士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上市發行人須至少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隨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梁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現時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項下規定之人數。本公司計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任何情況下於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起三個月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條額外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現正物色合適候選人。本公司將於確認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隨黃先生及梁先生退任後，為填補若干委員會出現之人員空缺，康仕龍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成員，劉允培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康仕龍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起，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組成如下：

1.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周志輝先生(主席)、譚澤之先生及劉允培先生。
2.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周志輝先生(主席)、康仕龍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3.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康仕龍先生(主席)、周志輝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4. 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康仕龍先生(主席)。
5. 投資委員會成員包括康仕龍先生(主席)及周志輝先生。

主席、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變動

隨黃家華先生退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康仕龍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5(1)條而言之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而言之合規主任，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核數師退任

如上文所示，由於有關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并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退任及不再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間並無分歧，且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退任之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正在就此尋求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確認，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提供服務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康仕龍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

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一名執行董事為康仕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羅頌霖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